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ZX-20230208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ZX-20230208

项目名称：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万元

最高限价：995.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园区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为：协助负责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进行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经考核优秀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纸质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方式：欢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2 楼 1212 室二楼开标室

届时请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www.njccgp.gov.cn/>）

//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和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9.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

5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云政街 9 号共享空间

联系方式：熊工 025-58536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2 楼

联系方式：张工 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4207240-6003、025-83616261

请贵单位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体及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分包。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40%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公证费：开标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支付公证费。

8.4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

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4) 项目验收标准；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须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并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但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并单独密封递交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属于投标邀请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10
2.1	技术部分	安保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实施方案与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实施重难点分析；外包人员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安排；园区内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流程制定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工作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10分；方案合理可行，工作流程描述基本完整、科学、可行的得7分；方案全面，工作流程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方案描述模糊且内容缺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2		培训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在 岗培训、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日常办公以及值班住宿等事项培训 ）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制度完善全面合理，描述全面、可行的得10分；培训制度全面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可行的得7分；方案全面，培训制度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方案描述模糊且内容缺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3		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全面合理，描述全面、可行的得10分；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可行的得7分；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培训制度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应急处置预案描述模糊且内容缺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4		沟通协调专项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沟通协调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文明执勤；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并配合做好相关调查工作等 ）进行综合评分： 沟通协调专项方案完善全面合理，描述全面、可行的得10分；沟通协调专项方案全面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可行的得7分；沟通协调专项方案全面，培训制度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沟通协调专项方案描述模糊且内容缺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5		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分配、后勤保障、巡逻执勤等 ）进行综合评分： 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完善全面合理，描述全面、可行的得10分；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全面合理，描述基本全面、可行的得7分；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全面，培训制度描述基本清晰的得4分；安保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方案描述模糊且内容缺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3.1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根据供应商具有的单项安保服务业绩（不包括含安保的物业管理服务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2
3.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经年审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3.3	人员保障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3.4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保安员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从军或从警经历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人员不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开标前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
合计			100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园区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内容为：协助负责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进行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协助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的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共计 75 人。

序号	职位	人数 (人)	备注
1	一级队员	1	除负责岗位职责外，负责管理全体人员、车辆、设备、内勤，及其他园区交办工作。
2	二级队员	6	除负责岗位职责外，负责协助一级队员管理小组内人员、车辆、设备、内勤，及其他园区交办工作。
3	三级队员	8	除负责岗位职责外，负责园区交办专项工作（大气环境、水环境、内勤、队伍纪律管理等工作）。
4	四级队员	50	负责岗位职责，及其他园区交办工作。
5	五级队员	4	负责岗位职责，及其他园区交办工作。
6	六级队员	6	负责岗位职责，及其他园区交办工作。

注：投入人员须提供人员清单，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

五、服务期限：一年，经考核优秀可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六、控制价及控制价明细：995.4 万元，投标单价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序号	职位	人数 (人)	月费用 (元/人)	服务期限 (月)	年加班费(元/人) (此项费用不可 竞争)	年费用总计(元)
1	一级队员	1	12300	12	20000	167600
2	二级队员	6	11300	12	20000	933600
3	三级队员	8	10300	12	20000	1148800
4	四级队员	50	9300	12	20000	6580000
5	五级队员	4	8300	12	20000	478400
6	六级队员	6	7300	12	20000	645600
总计						9954000
1、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五险一金、餐补、服装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服务期内人员工资，加班费最多 20000 元/人/年。周一至周五加班费为 1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为 2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为 3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加班费按实际考勤情况支付。						

七、付款条件：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的末月付款一次，每次按暂定价的 25%支付费用；最后一个季度的末月进行全年费用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八、考核及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主要协助从事园区内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工作开展、勤务安排均由研创园负责，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外包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经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既不给予回复意见也不及时予以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中标人追偿。
- 2、中标人为外包人员配备制服，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并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中标人对外包人员承担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手续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劳动用工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
- 3、外包人员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由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安排并另行与中标人确认，同时负责外包人员的在岗培训、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日常办公以及值班住宿等事项。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中标人提供的外包人员在工作中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4、外包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174 小时，若超出月工作时间，针对中标人因此增加的人工成本，则采购人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行支付中标人因支付加班费而增加的成本费。
- 5、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的末月付款一次，采购人每次按暂定价的 25%支付费用至中标人；最后一个季度的末月进行全年费用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不视作违约。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做好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的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辅助人员岗位工作外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辅助人员岗位外包服务，为甲方提供外包人员 70 名，交由研创园管理使用，主要协助从事园区内城市市容管理、治安巡防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工作开展、勤务安排均由研创园负责，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外包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要求，乙方既不给予回复意见也不及时予以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为外包人员配备制服，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外包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公积金等，并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乙方对外包人员承担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手续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劳动用工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3、外包人员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由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安排并另行与乙方确认，同时负责外包人员的在岗培训、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日常办公以及值班住宿等事项。接受辖区派出所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在工作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外包人员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174 小时，若超出月工作时间，针对乙方因此增加的人工成本，则甲方须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另行支付乙方因支付加班费而增加的成本费。

5、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届满前，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若考核优秀，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6、本协议费用组成为固定单价合同（详见附表 1），一年费用总额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_）。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的末月付款一次，甲方每次按暂定价的 25%支付费用至乙方；最后一个季度的末月进行全年费用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实际付款人开具对应金额符合其财务要求的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不视作违约。

7、乙方同意甲方委托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付款，并同意向实际付款人开具相应发票。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9、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税证号：11320195MB1834242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税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表 1：

序号	职位	人数 (人)	月费用 (元/人)	服务期 限 (月)	年加班费 (元/人) (此项费用不可 竞争)	年费用总计 (元) (1 班次 8 小时)
1	一级队员	1		12	20000	
2	二级队员	6		12	20000	
3	三级队员	8		12	20000	
4	四级队员	50		12	20000	
5	五级队员	4		12	20000	
6	六级队员	6		12	20000	
总计						
1、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五险一金、餐补、服装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服务期内人员工资调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加班费最多 20000 元/人/年。周一至周五加班费为 1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为 2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为 3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加班费按实际考勤情况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的报价（元）
1	研创园综合治安管理服务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是 否	
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服务”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 年 月 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位	人数 (人)	月费用 (元/人)	服务期 限 (月)	年加班费 (元/人) (此项费用不可 竞争)	年费用总计 (元) (1 班次 8 小时)
1	一级队员	1		12	20000	
2	二级队员	6		12	20000	
3	三级队员	8		12	20000	
4	四级队员	50		12	20000	
5	五级队员	4		12	20000	
6	六级队员	6		12	20000	
总计						
1、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五险一金、餐补、服装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服务期内人员工资调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加班费最多 20000 元/人/年。周一至周五加班费为 1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为 2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为 300 元/班次（1 班次 8 小时）。加班费按实际考勤情况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投标单价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2、服务期内人员工资调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加班费按实际考勤情况支付。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